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近三年内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

经我公司自查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查，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三年内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